臺北市政府 111.06.27.　府訴二字第 1116082966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111602352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反映本市士林區○○大道○○段○○巷○○號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疑涉有違章建築，乃以民國（下同） 110 年 10 月 2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3088671 號函（下稱 110 年 10 月 27 日函）回復。嗣訴願人主張其為系爭建物所有權人，委由訴願代理人以 111 年 3 月 9 日閱卷聲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 110 年 10 月 27 日函有關民眾反映違章建築案卷全文（下稱系爭文件），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3 月 23 日北市都建違字第 1116023529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代理人略以：「……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人民檢舉違章建築，檢舉人資料應予以保密；故臺端閱卷申請事項依上開規定歉難同意。」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97 條之 2 規定：「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命令規定之建築物，其處理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二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9 條規定：「人民檢舉違章建築，檢舉人姓名應予保密。」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基於受害者身分與檢舉人具有利害關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等規定，請求原處分機關提供閱覽系爭文件，蒐集目的具有正當合理關連，原處分機關即應提供不得拒絕，惟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申請未區分有無保密必要，將應保密之資訊遮蔽，就其他部分提供閱覽，而一概否准訴願人申請，原處分顯有違法。

三、查訴願人以 111 年 3 月 9 日閱卷聲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系爭文件，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文件涉及檢舉違章建築之檢舉人資料應予保密，有訴願人 111 年 3 月 9 日閱卷聲請書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基於受害者身分與檢舉人具有利害關係，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等規定，請求原處分機關提供閱覽系爭文件內容云云。經查：

（一）按當事人申請閱覽有關資料或卷宗，涉及個人隱私，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或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行政機關得拒絕提供；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4 款定有明文。次按人民檢舉違章建築，檢舉人姓名應予保密；又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揆諸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9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

（二）查本件經洽原處分機關查告，系爭文件所涉查察程序尚在繫屬中。次查訴願人以 111 年 3 月 9 日閱卷聲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閱覽系爭文件，惟查系爭文件涉及檢舉人資料與檢舉、陳情之具體內容，前者依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9 條規定，應予保密；後者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檢舉之內容涉及個人隱私，若提供閱覽恐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依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有保密之必要；是訴願人申

請閱覽系爭文件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2項第3款、第 4款規定，應不予提供閱覽。本件原處分僅記載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9條）規定否准所請，其所憑理由雖有不當，惟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 2項第3款、第4款規定，其結果並無二致。從而，依訴願法第79條第2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之規定，原處分仍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第2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